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11号

广丰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C-CGZB-202511）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慎磊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2605房

被投诉人：江西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300号

相关当事人1：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丰区行政中心大楼D栋3楼

相关当事人2：南昌江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377 号 2 栋 11 号

二、基本情况

广丰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C-CGZB-202511)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2025 年 7 月 21 日结果公示南昌江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成交人。2025 年 7 月 21 日投诉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评审专家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社保材料，自行接受替代方案违规评分。评审小组评标过程不公正、不认真、不谨慎，违背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人员证书不重复使用。清晰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为相关人员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但中标单位并未按要求提供，而是用“退休证+聘用合同”替代社保，中标单位提供的未满足此项要求，应当被否决不能得分。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退休人员可豁免社保，评审专家却接受“退

休证+聘用合同”作为替代，属于违规评分。评审专家无权自行接受替代方案，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审，不能自行放宽标准。

投诉事项二：鉴于投诉事项 1 的基础，我司有理由怀疑中标单位实质无在职的作业人员，利用“退休证+聘用合同”是为了满足人员评审得分的手段，存在伪造聘用合同的嫌疑。

投诉事项三：鉴于投诉事项 2 的基础，我司有理由怀疑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人员相关的证书真伪性。鉴于中标单位利用“退休证+聘用合同”为了满足人员评审得分的行为，其提供的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兼职检疫员证书的真伪性、是否为山寨证书也存在嫌疑。

被投诉人答复称：一、原专家答复 1、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的评审中，如是退休人员，因退休人员不必缴纳社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应包括免征、免交证明，《退休证》就是“免交证明”，属于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精神，不是“替代方案”和“自行放宽标准”。退休人员可用于评分，前提是提供合规替代材料（退休证+聘用合同+证书），且材料真实有效。依据《政府采购法》对公平竞争的保障及《社会保险法》对退休人员的豁免规则，允许其通过替代材料参与评分，既是法律兼容性的体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需求。原专家答复 2、《投诉书》指责“评审小组评标过程不公正、不认真、不谨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客观、

公正、审慎原则”，但是投诉方未提供充分证据，显然是污蔑、诬陷、诬告行为。我们请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此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我们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评标时间从上午 10 点 30 分到下午 18 点 10 分左右，历时共 7 小时 20 分钟。采购单位答复 3、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七项 6、凡下载本磋商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成交后承担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了解）。自文件挂网至开标当日，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咨询，应视为投标人同意本标书关于需提供社保证明的要求。本次中标单位以退休证明响应，虽该行为本身合法，但可认定为不符合本磋商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二、对于“利用“退休证+聘用合同”是为了满足人员评审得分的手段，存在伪造聘用合同的嫌疑”问题，我单位与采购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提供的退休证+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有双方的签（字）章，签订程序符合常规劳务聘用规范，未发现聘用合同伪造的直接证据。三、对于“提供的技术人员相关的证书真伪性”问题，我单位与采购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人员相关的证书进行查阅，从文件形式上未发现明显造假痕迹。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1、招标文件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成交人就上述评审依据提供的杨某林、王某国、桂某祥、许某学、赵某贵、刘某华均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关证书、退休证以及《南昌江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退休人员聘用合同》。

五、处理依据

（一）投诉事项一

现查明，招标文件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交人就上述评审依据提供的杨某林、王某国、桂某祥、许某学、赵某贵、刘某华均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关证书、退休证以及《南昌江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退休人员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作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拟投入人员不违反现有法律规定。因退休人员无法/无需缴纳社保因此无社保证明材料，故而同样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二）投诉事项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已对聘用合同原件作形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人未就“签订的实际为虚假合同”提供任何佐证材料。因此，根据现有材料，暂无法认定存在提供虚假合同的情形。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三）投诉事项三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已于2025年7月24日下午对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作形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人未就“证书虚假”提供任何佐证材料。因此，根据现有材料，暂无法认定存在提供虚假证书的情形。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

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